

镇平县公安局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关于镇平县公安局350兆无线通信基站增建与优化建设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镇平县公安局350兆无线通信基站增建与优化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镇平县公安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镇平县公安局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关于镇平县公安局350兆无线通信基站增建与优化建设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镇平县公安局

地址:镇平县玉神南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斌]

受托方(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地址:南阳市高新区独山大道与两相路交叉口东700米宇丰公馆四号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红涛

电 话:0377-66181177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镇平县公安局350兆无线通信基站增建与优化建设项目(“项目”)提供相关站址服务,并支付相应的站址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地点、内容及时间

1.1 服务地点:镇平县

1.2 服务内容:该项目最终旨在为镇平县公安局打造“现代化智慧警务通信网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依托数字集群基站,保障日常巡防和应急指挥的语音/数据通信,助力公安专网建设;通过消除通信盲区优化网络布局,确保在极端情况下各相关部门能够应急联动;借助边缘计算能力,将基站变为智能感知节点,对现场设备及数据进行实时处理(运行监测、故障预警,边缘推理),全域感知,保障通信链路畅通与边缘节点稳定运行,提升警务效率。

1.3 服务期限:3年

1.3.1 本合同如需续签,甲乙双方应在服务期届满前完成协商并签署续签协议。如双方未在本合同服务期届满前完成续签,本合同服务终止。

第二条 合同费用

2.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690000 元,(含税价,税率包含13%、9%、6%)。大写:总价款:贰佰陆拾玖万元整。

2.2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或场地业主租费调整,双方另行协商费用标准。在双方达成新协议之前,按本协议费用标准执行。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总额269万元。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额30%;项目验

收通过,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 签署验收报告一年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3.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账号: 410015223100590068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3173757839

地址: 南阳市高新区独山大道与两相路交叉口东700米宇丰公馆四号楼

电话: 0377-66181177

3.3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 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 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 直至抵缴完毕

3.4 如合同期内因国家政策发生税率调整, 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变, 合同总价随税率变化而调整。具体税率以发票票面为准, 甲乙双方就此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5 甲方选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项下费用。

第四条交付、验收及维护

4.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施工及内验, 并向甲方提出交付验收申请,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或未提出与交付质量相关的书面异议(甲方需附异议证明材料)而拒不验收或超期未完成验收的, 或未经验收程序擅自使用的, 视为验收合格。甲方不得以乙方服务未满足甲方的需求或质量问题等理由拒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2 验收方法验收测试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场时进行, 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规格、数量、质量、技术参数等是否一致。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乙方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方案设计、系统调测、开通、测试、到验收等各个阶段的各项工作。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 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协议生效后,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铁塔故障,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如需找第三方机构验收,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收到



书面请求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合同约定所涉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间接损失、预期损失、以及因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符合有关部门(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现行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协议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包括赔偿金额在内的全部应付款项等。

7.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3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停止全部服务内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365日的，乙方有权针对甲方搭载的设备、装置等行使留置权。

7.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站址服务的，每逾期了回，乙方应当按照逾期部分对应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1%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8.1 发生不可抗力。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0.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0.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1.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完全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一切义务后终止；未尽事宜按双方协商解决。

11.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1.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1.4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1.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1.5.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11.6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项目清单表》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本页无正文)

甲方：镇平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2月12日



附件：《项目清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要求	型号	单位	量数
一	3载频数字集群固定基站		AK1000	座	4
1	数字基站控制器	基站支持E1/IP有线联网接口 E1输入阻抗：75Ω（非平衡） E1接口速率：2048Kbps TP接口速率：10M/100M自适应 IP接口类型：标准RJ45 须与镇平县公安局原有350兆无线通信系统主基站交换中心有线联网	ALK200-10	套	4
2	数字基站控制软件	定制具有会议通讯、基站监视、查询管理主要功能。	定制	套	4
3	2载频数字信道机	(1)采用标准19英寸机架结构，必须为模块化插拔式结构的一体化信道机，包括独立的信道控制模块、电源模块及射频收发模块，提供高线性、连续24小时发射能力。 (2)数字信道机必须支持软件控制。 (3)接收频率：350.8~356.2MHz、发射频率：360.8~366.2MHz (4)信道间隔：12.5 kHz、调制方式：4FSK (5)须无缝纳入镇平县公安局既有的网络管理终端实现统一管理，且与镇平县公安局原有350兆无线通信系统调度中心无缝对接。 ★(6)要求支持软件切换多种工作模式，可任意设置为数字集群同频同播、模拟集群同频同播、数字常规同频同播、模拟常规同频同播、模数混用共享信道系统等多种工作模式(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采用全数字语音同步技术，可实现全网同频同播工作，同播精度小于15微秒。(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ALK300-35	套	4

4	单载频数字信道机	<p>(1)采用标准19英寸机架结构，必须为模块化插拔式结构的一体化信道机，包括独立的信道控制模块、电源模块及射频收发模块，提供高线性、连续24小时发射能力。</p> <p>(2)数字信道机必须支持软件控制。</p> <p>(3)接收频率：350.8~356.2MHz、发射频率：360.8~366.2MHz</p> <p>(4)信道间隔：12.5 kHz、调制方式：4FSK</p> <p>(5)须无缝纳入镇平县公安局既有的网络管理终端实现统一管理，且与镇平县公安局原有350兆无线通信系统调度中心无缝对接。</p> <p>★(6)要求支持软件切换多种工作模式，可任意设置为数字集群同频同播、模拟集群同频同播、数字常规同频同播、模拟常规同频同播、模数混用共享信道系统等多种工作模式(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采用全数字语音同步技术，可实现全网同频同播工作，同播精度小于15微秒。(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ALK300-35	套	4
5	数字信道控制软件	定制具有设置系统参数、信道参数、频率库、组呼参数电台参数等主要功能。	定制	套	12
6	卫星时钟模块	实现卫星定位功能。	ALK340-10	块	4
7	发射合分路总成(3路)	提高隔离度，实现发射合路。插入损耗： ≤ 3.5 dB;驻波比： ≤ 1.3 ;阻抗： 50Ω	“与信道机配套使用”	套	4
8	接收合分路总成(3路)	实现接收分路。驻波比：1.5;天放增益：15dB;阻抗： 50Ω	“与信道机配套使用”	套	4
9	合分路总成控制软件(3路)	具有隔离度优化、插入损耗控制、实时监测天馈系统驻波比、定制故障告警等主要功能。	定制	套	8
10	350兆基站全向天线	增益： 10.2 dBi;驻波比： ≤ 1.5 ; 输入阻抗： 50Ω	ALK911-35	根	8
11	1/2馈线	具有良好的信号传导性和低衰耗性。衰减： ≤ 4.25 dB/100m;驻波比： ≤ 1.5 。	1/2F PE-M1473	米	560
12	19英寸23U机柜	19英寸/机柜(600x600x23U)结构组件(含配件)	定制	台	4

13	E1/IP综合链路模块	E1输入阻抗：75Ω/120Ω (非平衡) E1接口速率：2048Kbps IP接口速率：10M/100M自适应 IP接口类型：标准RJ45	ALK130-11	块	4
一一	发射合分路总成		/	套	3
1	发射合分路总成 (4路)	工作频段：360.8MHz~366.2MHz 隔离度：70dB 驻波比：≤1.3 阻抗：50Ω 提高隔离度，实现发射合路	“与信道机配套使用”	套	1
2	合分路总成控制软件 (4路)	具有隔离度优化、插入损耗控制、实时监测天馈系统驻波比、定制故障告警等主要功能。	定制	套	1
3	发射合分路总成 (3路)	工作频段：360.8MHz~366.2MHz 隔离度：70dB 驻波比：≤1.3 阻抗：50Ω 提高隔离度，实现发射合路	“与信道机配套使用”	套	2
4	合分路总成控制软件 (3路)	具有隔离度优化、插入损耗控制、实时监测天馈系统驻波比、定制故障告警等主要功能。	定制	套	2
三	基站搬迁		定制	座	4
1	350兆基站全向天线	增益：10.2 dBi; 驻波比：≤1.5; 输入阻抗：50Ω	CM ALK911-35	根	8
2	天线支架	镀锌钢管。	定制	副	8
3	1/2馈线	具有良好的信号传导性和低损耗性。 衰减：≤4.25dB/100m;驻波比：≤1.5。	oI/2E PE-M1473	米	560
4	搬迁费用	含运输、施工、安装调试、零配件等。	定制	座	4